

股票代码：601000

股票简称：唐山港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话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投资者热线、腾讯会议）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天风证券、工银瑞信、华泰资管、汇添富基金、兴业证券、华创交运、中银基金、华泰保险等
时间	2023 年第三季度
地点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采用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其他投资者交流活动通过电话会议、腾讯会议等方式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1.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总经理：李建振 独立董事：肖翔 财务总监：曹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磊 2. 其他投资者交流活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磊 董秘办主任：冯强 证券事务代表：王智鑫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	1.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货物吞吐量完成 11,688.85 万吨，同比增长 19.54%，创建港以来历史最高水平，进口铁矿石、进口煤炭、出口钢材等主要货类均实现了较快增长。公司实

现营业收入 29.25 亿元，同比增长 11.74%；实现利润总额 13.61 亿元，同比增长 15.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 亿元，同比增长 15.78%。

2. 公司主要业务类型

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行业，主要从事港口综合运输业务，具体包括港口装卸堆存、物流运输、保税仓储、港口综合服务等业务类型。公司主要运输货种包括矿石、煤炭、钢铁、矿建、粮食、机械设备、木材、液化品等 10 多大类、100 多个品种。

3. 公司在港口行业的行业地位

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是装卸堆存业务，主要是为进出码头客户提供货物装卸及堆存等服务，业务开展的核心驱动因素包括港口资源、业务规模、货种结构及费率水平等，主要覆盖区域为直接经济腹地唐山市及延伸经济腹地包括山西、内蒙、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广大中西部地区，水路通达全球 70 多个国家（地区）、200 多个港口，已成为我国重要的进口铁矿石和焦煤接卸港、重要的钢材输出港、北煤南运主要下水港口之一，在我国沿海港口能源原材料运输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4.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实施 2022 年度分红方案，每 10 股派发 2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5 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母净利润的 70.14%，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前列。未来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状况、未来资本性支出安排、股东意愿等因素，制定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

5. 港口收费情况

港口作业收费构成中大部分项目实现了市场化调节，港口费率的高低主要取决于港口之间的竞争状况。近年来，公司与周边港口的收费水平、竞争态势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吸附力强，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在与周边港口的竞争中具备一定的相对竞争优势，港口整合的推进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公司将依据市场环境、港口竞争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制定适宜的作业收费标准和费率调整政策。

6. 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展望

公司主要经营大宗散货、能源的港口运输服务，包括从国外进口矿石、焦煤，向南方港口发运电煤、建材、钢材等，主要以供应国内市场、满足国内需求为主。公司所在的京唐港区的重要经济腹地唐山市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基地，其中钢铁、建材、能源、装备制造和化工五大优势重工业产业发展较快，为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今年以来，公司经营情况总体趋于平稳态势。

7. 大宗商品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事的矿石、煤炭、钢材等货种港口装卸业务，业务形势主要取决于相关行业的原材料需求量、工业品生产量，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有利于提升相关商品的成交活跃度，但对公司业务量影响较小。

8. 关于同业竞争问题

按照已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河北港口集团针对涉及的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 针对因本次股权划转而产生的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以及确保上市公司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

	<p>益的前提下，在本次河北港口资源整合的股权划转完成后 5 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资产置换、股权置换、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措施或整合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2. 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督管理规则，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p>接待过程中，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沟通，并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没有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等情况。</p>